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06万股。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19年1月21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2、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

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12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

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基本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2、首次授予价格：3.01 元/股。

3、首次授予人数及数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92 人，共计授予 8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注：公司原拟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16 名激励对象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9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806 万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陈波	董事、副总经理	10	1.08%	0.02%
陈爱春	董事	30	3.24%	0.07%
肖汉卿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10.80%	0.23%
刘新合	副总经理	30	3.24%	0.07%
周伟恩	副总经理	15	1.62%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87 人）		621	67.06%	1.42%
预留部分		120	12.96%	0.27%
合计（共 92 人）		926	100%	2.12%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和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9年1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2-3】号”《验资报告》，就方盛制药截至2019年1月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2019年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9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8,06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36,622,72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36,622,72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806.00 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619,5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6.55%。本次授予完成后，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将降为 35.8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3,366,000	8,060,000	11,426,000
无限售流通股	425,196,720	0	425,196,720
合计	428,562,720	8,060,000	436,622,720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436,622,72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0.11 元。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董事会已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根据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

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 2018 年-2020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107.30	1,216.05	393.43	1,716.78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名称》（天健验（2019）【2-3】号）。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